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第68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 技士

姓 名: 黄俊偉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 105年3月6日至105年3月12日

報告日期: 105年5月20日

摘要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本(105)年3月7日至10日舉行非正式會議、主題性研討會及正式會議,本次會議由本局黃技士俊偉及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洪秘書敬庭及中華經濟研究院李副執行長淳共同出席。前揭會議主席由宏都拉斯籍 Ms. Alana Maria LANZA SUAZO 參事擔任。

本年3月7日下午主席先行邀請各國代表就「良好法規作業(GRP):自願性機制及相關原則」進行討論,針對各會員尚有歧見之「免責聲明(Disclaimer)」文字請會員提供建議。

本年3月8日主題性研討會,主要就「符合性評鑑程序」及「良好法規作業(GRP)」等2項主題由各國推派講師就上述議題進行經驗分享。

本年3月9至10日由TBT委員會召開第68次正式會議,主要就「協定之執行及管理」、「特定貿易關切事項(STC)」、「會員經驗交換」、「第21次年度回顧」、「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組織活動更新」、「下屆會議主席選舉」及「下次會議時間」等議程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中WTO會員共計提出60項特定貿易關切(STC)案 ,其中會員關切重點包括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透明度不 足、基因改造食品標誌過於繁複、制修訂過程未履行通知WTO之 義務、酒類商品及基因改造食品(GMO)標示增加民眾購買疑慮、 各項措施實施前未提供廠商足夠調適期以調整產製方式、資通訊產 品之檢測及驗證制度過於嚴格、部分會員國檢測能力不足且不承認 出口國認證機構所認可實驗室出具之報告等。

會議期間我國出席代表與美國代表團就基因改造食品(GMO)標 示與塑膠或紙類容器之酒類須標示有效期限日期等 2 項議題進行雙 邊諮商會議。

目 錄

| 宜 | 、基本資料4 |
|-----|--|
| 貮 | 、前言4 |
| 參 | 、105 年 3 月 7 日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4 |
| 肆 | 、105 年 3 月 8 日主題性研討會紀要5 |
| 伍 | 、105年3月9日至10日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紀要14 |
| 陸 | 、其他會議41 |
| 柒 | 、檢討與建議43 |
| 附件: | |
| 1. | JOB/TBT/169(「符合性評鑑程序(CAP)」主題性研討會議程) |
| 2. | JOB/TBT/170 (「良好法規作業 (GRP)」主題性研討會議程) |
| 3. | 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主題性研討會各國講師簡報資料 |
| 4. | 有關「良好法規作業」主題性研討會各國講師簡報資料 |
| 5. | JOB/TBT/167:第 68 次 TBT 會議議程 |
| 6. | G/TBT/N/CHN/1165:有關嬰兒配方奶粉註冊管理辦法 |
| 7. | G/TBT/N/IND/51:有關食品安全與標準(酒類飲料標準)草案 |
| 8. | G/TBT/N/ZAF/48/rev.1:有關酒類飲料容器警語標示修正法案 |
| 9. | G/TBT/N/ARE/265:有關限制有害物質使用於電機電子產品之控制法案 |
| 10. | G/TBT/N/HUN/31:有關菸草產品警語與其相關法規 |
| 11. | G/TBT/N/IND/20 與 Add.1;G/TBT/N/IND/40 與 Rev.1 充氣輪胎與內胎 |
| 12. | G/TBT/N/CHN/821 與 G/TBT/N/CHN/937:化粧品標示說明指南 |
| 13. | G/TBT/N/IND/64 Add.1 與 Add.2: 印尼採行與監督玩具安全國家標準之技術指南一強制實施玩具國家標準與技術規格 |
| 14. | G/TBT/N/IND/44、Add.1、Add.2 及 Add.3,G/TBT/N/47、Add.1:電子資 |

訊科技產品強制性註冊要求

- 15. G/TBT/N /CHN/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9:醫療器材之監督及管理 法規
- 16. G/TBT/N/CHN/1064: 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Cosmetic Labelling, AMCL)
- 17. G/TBT/N/TPKM/168、G/TBT/N/TPKM/168/add.1、/TBT/N/TPKM/168/Rev.1:我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
- 18. G/TBT/N/TPKM/207/Add.1, 我國可追溯性系統 WTO 通知文件
- 19. 我國就 GMO 食品標示回應資料
- 20. G/TBT/N/CHN/1169:中國大陸有關藥品與醫療器材創新定義之通知文件
- 21. G/TBT/N/BRA/612:有關玩具認證條例第 89 、310 號及行政規則第 321 號草案
- 22. G/TBT/N/COL/109 及 Add1:有關玩具零件及其配件所需達到測試要求
- 23. G/TBT/N/IND/50:不銹鋼產品(品質管控)
- 24. G/TBT/GEN/190 與 G/TBT/GEN/191:WTO 秘書處摘要各講者演講內容
- 25. G/TBT/CS/2/Rev.22: 有關協定「擬訂、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典範」 之標準化機構清單
- 26. G/TBT/GEN /2/Rev.1:有關已成為觀察員之組織以及要求成為觀察員待遇之國際政府組織最新名單

壹、基本資料

- 一、 會議時間:105年3月7至10日,共計4日:
 - (一)105年3月7日下午召開非正式會議。
 - (二)105年3月8日主題性研討會(符合性評鑑程序及良好法規作業等2項議題)。
 - (三) 105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68 次正式會議。
- 二、 會議主席: Ms. Alana Maria LANZA SUAZO (宏都拉斯代表團參事)。
- 三、與會代表:WTO 會員國、相關國際組織及觀察員代表。我國由本局黃技士俊偉、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洪秘書敬庭及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李副執行長淳出席。

貳、前言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 3 月 7 日下午就「良好 法規作業 (GRP): 自願性機制及相關原則」進行討論,針對各會員尚有 歧見之「免責聲明 (Disclaimer)」文字邀請會員提供建議討論。

3月8日上下午分場討論「符合性評鑑程序」及「良好法規作業」等2項主題。3月9日至10日由TBT委員會召開第68次正式會議。會議期間我出席代表與美國出席代表就基因改造食品(GMO)標示與塑膠或紙類容器之酒類須標示有效期等2議題進行雙邊諮商會議。

叁、105年3月7日「良好法規作業 (GRP): 自願性機制及相關原則」紀要

WTO/TBT 委員會於 3 月 7 日(正式例會前),由主席邀請各國代表就「良好法規作業(GRP):自願性機制及相關原則」進行討論,針對各會員尚有歧見之「免責聲明(Disclaimer)」文字邀請會員提供建議。主席為加速本文件取得共識並通過,爰提出 3 個方案,分別為修正部分文字、簡

化文字內容或開放會員重新撰擬文字,會議討論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 1. 中國大陸及印度認為即便有免責聲明,本文件恐仍將被爭端解決案件引為解釋 TBT 協定之依據,故應先透過跨協定(TBT/SPS)之機制,排除此類文件被引為法律解釋之可能性,上述國家仍希望本文件仍屬自願性文件,並加強在免責聲明之文字強度。
- 加拿大、美國、墨西哥、歐盟、巴西等國則認為只要適度調整免責聲明文字即可排除相關疑慮。
- 3. 本文件目前尚未形成共識,主席裁示後續將採納各會員意見調整 或刪除有爭議文字。

肆、105年3月8日TBT委員會主題性研討會紀要

本次主題性研討會於本年 3 月 8 日召開,分別討論「符合性評鑑程序 (JOB/TBT/169—詳附件 1)及「良好法規作業」(JOB/TBT/170—詳附件 2) 等 2 項主題。我國曾於去 (104) 年第 7 次三年總檢討時就「符合性評鑑 結果相互接受」之議題進行提案,並獲 TBT 委員會納入本次主題性研討會 之議題進行討論。各與會代表分享內容紀要重點如下:

- 一、 符合性評鑑程序(相關簡報資料詳附件3)
 - (一) 我國-講師:李副執行長淳

題目:區域或雙邊領域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合作之近期發展 說明:

1. 本次主題性研討會我國推派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 李副執行長淳擔任主題性研討會講師,並以「區域及雙邊領域有 關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近期發展」為題,簡報說明我國於近期執行 的一項產業調查,該調查顯示我國中小企業在外國市場遭遇到各 種貿易障礙問題,尤以符合性評鑑程序方面之障礙問題為多,如何減少不必要之重複檢驗或測試已為我國需解決之一項重要課題。

講師說明我國如何藉由與貿易夥伴洽簽 MRA後,對於我國中小企業降低貿易障礙有相當大的助益,並進而說明臺紐 FTA 中有關TBT 章節條文內容,有關締約國雙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應等同於其對本國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之國民待遇。

- 2. 最後,講師說明近期國際間簽署 FTA 之情形,並以自由化程度最高之加拿大-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Canada-EU FTA)為例,說明協定內容已規範各符合性評鑑機構 (CABs)相互接受及承認之產品清單,未來可作為我國在與貿易夥伴洽簽 FTA 或 MRA 之依據參考。
- (二) 印尼-講師:Mr.KuKuh Achmad

題目:印尼之符合性評鑑體制

- 1. 講師說明印尼近期為保障國民健康安全,許多與人體健康與安全相關之標準常被各主管機關引用成為強制性之技術性法規,另相關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則需由印尼國家認證委員會 (Komite Akreditasi Nasional, KAN)認可之符合性評鑑機構(CABs)辦理。
- 2. 國外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則需藉由雙邊或多邊之相互承認或貿易協定來進行認證機構之認可。另外,KAN亦為ILAC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 (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MRA、IAF (國際認證論壇) MLA 與 PAC (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MLA 之會員。
- 3. KAN 已評鑑超過 1,200 家實驗室與檢測機構,認證超過 200 家符合性評鑑機構 (CBs), KAN 認證範圍包括一般食品、有機

食品、木材、資訊安全、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等。

(三) 南非-講師: Dr. Elsabe Steyn

題目:南非發展共同體(South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有關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承認與接受之近期發展。

說明:

- 1. SADC 成立於 1992 年,係由 1980 年 SADCC (South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Conference)機構演變而來。該單位依功能分為下列 6 個委員會,分別為技術性法規委員會(TRLC)、TBT 相關權利人委員會(TBTSC)、認證合作委員會(Cooperation in Accreditation,CA)、度量衡委員會(Metrology,MEL)、量測委員會(Measurement traceability,MET)及標準委員會(STAN)。
- 2. 講師並以認證合作委員會(SADCA)而言,該委員會主要目的 在於促進國家、區域及國際間相互接受符合性評鑑之報告。 講師並介紹非洲認證合作組織 African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FRAC)後續主要目的將促進非洲地區各 國家間符合性評鑑體系的相互承認和接受。

(四)日本-講師:木下智之

題目:日本如何藉由國際組織體系(IECEE CB Scheme 與 OECD/GLP 與 MAD) 測試報告相互接受之範例分享

- 1. 講師首先介紹 IECEE CB Scheme 是世界上第1個相互接受測 試報告之國際驗證體系,該體系目前共54個會員體、77個 國家驗證機構 (NCBs)及481個CB測試實驗室 (CBTLs),該 CB 體系最終達成目標為「一項標準,一次測試,全球通用」 之概念。
- 2. 另有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優良實驗室操作(GLP)

主要於提昇測試化學物品與產品之安全性的試驗數據,並評估化學物品安全性及其它有關保護人體與環境用途者,試驗單位都必須符合此GLP相關規範。而GLP與MAD主要目的為減少重複測試及實驗室數據相互採信,另介紹GLP符合性監控計畫與同儕評鑑之應用。

- 3. 最後,講師說明藉由 IECEE CB Scheme 與 OECD/GLP 國際組織 體系測試報告相互承認之機制,皆能減少政府與產業界之資源浪費。因此,日本在制訂相關法規時亦會將相關國際性計畫納入考量。
- (五) 加拿大-講師:Guillaume Parent

題目:加拿大近期洽簽 FTA 中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章節 之介紹

- 1. 講師首先介紹加拿大符合性評鑑程序風險評估大致將產品分成低、中及高風險等 3 類,其中低風險之產品採用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如電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性、 汽機車;中度風險之產品需政府認可之符合性評鑑機構辦理產品驗證,如電機電子產品、有機食品、通訊產品;高度風險之產品需政府需介入管制,如藥品與醫療器材等。
- 2. 加拿大藉由與貿易夥伴簽署 FTA 進而承認貿易夥伴符合性評鑑機構出具之實驗室數據或驗證證書。其中目標包括(1)符合性評鑑機構間之國民待遇、(2)認證機構與對方對等之認證、(3)接受對方驗證機構出具之測試報告及(4)認可對方認證機構之認證結果。並以 TPP條文 8.6條符合性評鑑程序條文為例進行說明。最後,講師鼓勵各會員藉由與對方簽署 MRA 或 FTA 並於部門別內詳細記載之產品項目,則可達成最大效益。
- (六) 東協(ASEAN) -講師: Ms. Esther Peh(新加坡代表)

題目: ASEAN 有關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承認與接受之 近期發展

說明:

- 1. 東協近期致力於區域組織間之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承認 與接受,並藉此加速貨品在區域國家內流通,並降低貿易 商不必要之檢驗成本支出並讓貨品迅速且即時上市販售。
- 2. 講師並說明 ASEAN 標準與品質委員會 (ACCSQ) 致力於 區域組織內之標準調和、相互承認協定 (MRAs) 與法規調 和。並就 MRA 協定內部門別 (sectoral)建立制式之範本, 提供區域組織內各會員參考,其中包括:電機電子產品(採 用 IECEE CB Scheme),藥品以及化粧品 (採用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 為基礎)。即使東協各成員國國內之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 序皆有差異,上述部門別之倡議提供各國主管機關最佳之 參考,並藉此增進區域組織內會員間之合作。

(七)美國-講師:Ms. Ann Weeks(UL 代表)

題目:由檢測服務業觀點解析自由貿易協定 (FTA)中,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相互承認對產業之影響。

說明:

- 1. 講師首先就美國近期簽署之FTA 說明符合性評鑑機構未 來就市場競爭所面臨之挑戰,另說明美國之符合性評鑑機 構在政府間簽署FTA 後如何與對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合 作並加速貿易便捷化。
- 2. 講師並以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AFTA) 第908.2 條文以及 TPP 第8.6.4 條文說明各國再簽署協定後,各國之符合性 評鑑機構後續與對方符合性評鑑機構合作之情形。
- (八) 歐盟-Mr. Javier Arregui 與 Ms. Nike Bönnen

題目:在區域貿易協定中,如何藉由簡化符合性評鑑之程

序達到貿易便捷化之方法

說明:

- 1. 講師說明歐盟在簽署 FTA 中有關符合性評鑑之相關 作法,其中包括:雙方共同承諾以風險評估為基礎, 盡量減少檢驗程序造成之不必要之貿易障礙;藉由 既有之多邊國際組織體系(例如:ILAC、IAF、IECEE CB Scheme)確保符合性評鑑結果之相互承認;具體 部門別條文闡述,例如:電機電子產品採用 SDoC 制 度,汽車產品採用聯合國經濟委員會(UNECE)型式 認可等方式。
- 2. 講師並說明傳統之 MRA 方式有一項缺點就是在符合性評 鑑機構(CABs)之指定(designation)需由主管政府機關 介入,降低民間符合性評鑑機構間之合作。另一方面,歐 盟藉由 MRA 之簽署,拓展其他國家就特定產品別更進一步 合作,並減低貿易障礙。

(九) 中國大陸- Mr. Xinhua Sun

題目: 有關符合性鑑結果之相互承認,並以紐西蘭和韓國 簽署之自由貿易協議 (FTA) 為例

- 1. 講師首先說明 WTO 條文內有關 6.1 與 6.3 條文內,鼓勵各會員應儘可能確保其他會員接受符合性評鑑所得之結果,並說明中國大陸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相互承認(MR)最近之作法,並以 2008 年簽署之中國大陸紐西蘭/FTA 與2015 年簽署之中國大陸/韓國 FTA 為例說明,扼要摘述如下:
 - (1)陸紐FTA是中國大陸第一個與已開發國家簽署之FTA, 該約本就符合性評鑑著重於該附件有關電機電子產品 安規與電磁相容性(EMC)之EEE MRA之內容,藉此可

以降低進口商檢驗成本及減低貿易障礙。紐西蘭製造商可以將國內生產之產品在紐國境內經中國大陸質檢總局(CNCA)認證或指定之實驗室進行檢測。

- (2) 陸韓 FTA 是近期中國大陸簽署之 FTA,係由中國大陸認 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CNCA) 與韓國科技標準局 (KATS) 簽署 EEE MRA,並以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承認 與接受為目標。
- (十) 墨西哥- Mr. Abel Hernández Pineda

題目:墨西哥有關符合性評鑑和相互承認協定之發展 說明:

- 1. 講師首先介紹墨西哥有關符合性評鑑與相互承認協定之 近期發展,技術性法規制訂者在制訂相關法規時能符合 WTO/TBT協定。並以洗衣機之檢驗規定為例,相關檢驗規 定包括符合安全規定、能源效率與洗衣機相關商業標示。 有關安規部分採用 ISO/IEC 17067: 2013 標準規定。
- 有關相互承認協定部分,墨國已開始啟動相關國際間合作計畫,並與各國國際級之實驗室進行合作,藉以增加墨國檢測能力。
- 二、 良好法規作業 (GRP) (相關簡報資料詳附件 4)
 - (一) 韓國- Mr. Shin Myung-chul

題目:技術性法規影響評估(TRIAs)

- 講師強調在技術性法規之制訂或修正時,該法規之適當 性要受到公眾之檢驗,並且要檢查是否有相關國際標準可 以採用。
- 2. 講師並介紹韓國在制訂相關技術性法規辦理影響評估時 重要之四個檢查點,包括(1)該法規合理性;(2)正當

性(科學基礎);(3)符合性評鑑之使用及(4)競爭力等因素。TRIAs之採用已增加韓國各部會間之協調能力。

(二) 澳洲-講師:Mr. Tim Ward

題目:法規影響評估(RIA)之最佳作法-透明化與提供公 眾諮詢評論之重要性

說明:

- 1. 講師首先說明澳洲有關法規影響評估之最佳作法為「透明化」與「接受評論意見」, 法規制訂者需與受影響之企業、社會組織與個人進行溝通協調, 講師並介紹澳洲有關「法規影響聲明」(RIS), 由負責擬定法案之主管機關預先準備1份影響評估報告, 並由該主管機關與利害關係團體進行協商, 並就每一項措施進行成本與利益之評估, 講師再次強調提供民眾諮詢之重要性。藉此亦可採納民眾意見作為法規替代之參考。
- 2. 法規影響聲明 (RIS) 的內容需涵蓋下列資訊:
 - (1) 陳述問題:提案欲解決之問題。
 - (2)目的: 敘明該法規欲達到之目的。
 - (3)提出之法規與可行性選擇:充分描述提出之法規與可行性選擇,以協助其他階段之比較與評估。
 - (4)成本與利益:包括經濟與社會成本與法規實施後之利益。
 - (5) 諮商:RIS必須概述已經諮商或未來諮商對象。
 - (6) 評估:就提案或其他選擇性進行評估。
- (三) 美國-講師: Dr. Eliza Mojduszka

題目:美國近期有關法規影響評估(RIA)與國際貿易之作法

說明:講師說明美國政府機構如何運用 RIA 來提升國際貿易之利益,截至目前為止大約1萬2千多項與貿易

相關之技術性法規要求在實施前需執行法規影響評估(RIA)。並說明「決策過程中的透明化與鼓勵相關權益人之參與、多元方案之擬定及方案間之比較分析」等步驟,提供美國政府選擇較適當可行之政策方案之指南。另外,美國政府亦要求主管機關在制定新法規時徵詢貿易政策單位,並考量對貿易、市場開放及國際義務的影響。另說明風險評估之程序包括: (1)法規之透明化;(2)風險界定之釐清;(3)法規之邏輯結構;(4)善用科學證據;(5)完善之過程紀錄及(6)針對不確定之目的要盡可能與民眾(相關權益人)進行溝通。

(四) 中國大陸-講師: Dr. YuHua LIU

題目:中國大陸貿易政策影響評估(Trade Policy Compliance Evaluation, TPCM)

說明:講師首先說明自從加入 WTO 後,中國大陸一直致力於 建置一套貿易政策符合機制 (TPCM) 以符合 WTO/TBT 協定相關規範,許多的國內法規已採納其他 WTO 成員國 對中國大陸貿易政策的意見並進行相關修訂,中國大陸 商務部 (MOFCOM) 建置一套評估流程,分別為 (1)符 合規範之影響評估;(2)中國大陸商務部提供建議;(3) 參考其他國家基本文件;(4) 提交 WTO 會員及 (5) 評 估國內民眾之支持等程序。截至 2015 為止,中國大陸 已超過 1000 項法規或措施已藉由此評估流程進行法規 影響評估。

(五)歐盟-講師: Mr. Fabrizio Sacchetti and Mr. Pablo Neira 題目:將TBT協定之義務納入法規影響評估考量時,對貿 易之影響效應

說明:

講師首先介紹歐盟制訂相關法規時所採用之「政策循環階段(Policy Cycle)」,分為4個階段,分述說明如下:

- 1. 準備階段(Preparation):由歐盟執委會進行衝擊 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包括經濟面、社 會面及環境面之影響評估。
- 2. 採納階段(Adoption):由各國法規制訂者經由內部法規資料庫篩選與審查。
- 3. 實施階段 (Implementation): 在此階段,政府機構需藉由重新檢視 (Checks)、執行報告 (Reports) 與成效 (Performance)來改善法規。
- 4. 評鑑階段 (Evaluation): 最後,透過「綜合評估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s)」與「適合度檢視 (fitness check)」進行更進一步之評估。而適合 度檢視,並非針對單一法規,而是針對該法規的主 管機關所執掌的整體法規來全面檢視。

最後,講師強調法規影響評估(RIA)與如何遵守國際貿易義務(包括透明化原則)之重要性,以及政府如何在追求公共政策目標下減少不利國際貿易之負面影響。

伍、105年3月9日至10日TBT委員會正式會議紀要

一、議程之採行(Adoption of the Agenda)

會議主要根據 JOB/TBT/167 (詳附件 5)之議程,討論協定之履行與管理、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時間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節包含會員依據 TBT 協定第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 一次性通知、特定貿易關切議題、會員經驗交換及其他事項等四部分。

- (一)有關會員依據 TBT 協定第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 次性通知,資料彙整於 G/TBT/GEN/1/Rev.14(2015 年 2 月 23 日發 行),從 1995 年迄今共有 132 個會員至少提出一次此種聲明通知。
- (二)特定貿易關切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

本 STC 主要檢討 TBT 協定之運作與實施,由會員對其他會員所實施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等措施提出關切,並聽取其他會員之回復。

為了保護國民之安全與健康、環境、防止詐欺行為等合法目的,常就該國進口與出口「產品之特性」,或就「與產品有關之製程與製造方法」,或就「適用於產品、製程或製造方法之特殊用語、符號、包裝、標示或標章」,訂定「標準」、「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持在,必然對於產品自由貿易造成一定程度之限制,是以 TBT 協定對於前述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設有若干規定,以確保產品之自由貿易不被不當限制。因此各會員常就「該措施是否屬 TBT 協定下之技術性法規」及「該措施是否符合 TBT 協定之規定」進行多方討論。

本次計有會員提出新議題 13 項與延續議題 51 項,合計 64 項 STC, 其中 STC 討論會議前,印尼撤回 2 項(編號 6 與編號 8)與美國 1 項(編號 12)新議題;歐盟、韓國各撤回延續議題 1 項(編號 47 與編號 51),美國新增延續性議題,正式會議上共討論 60 項議題。 會員關切重點包括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透明度不足、制 修訂過程未履行通知 WTO 之義務、酒類標示過於繁複(未採行國際標準或與國際現行作法不符)、各項措施實施前未提供廠商足夠調適期以調整產製方式、菸品警示包裝已違反 TBT 協定、資通訊產品之檢測及驗證制度過於嚴格、部分會員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不承認出口國認證機構所認可實驗室出具之報告等。

- 1.新提出之議題:(原本共13 案,STC 會議前撤銷3 案)
 - 編號(1) 中國大陸 有關嬰兒配方奶粉註冊管理辦法 (G/TBT/N/CHN/1165 附件 6):

韓國關切中國大陸將實施新版之「食物安全法規」規定嬰兒奶粉應向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FDA)註冊其品牌,使配方奶粉的管理已與藥品一樣嚴格,此法規已與2014年進口配方奶粉需提交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註冊檔」規定有所重複,此新頒布之法規已再次嚴重衝擊國外進口至中國大陸之配方奶粉。

另外,該食物安全法規第 12 條規定一家境外公司最多只能輸出 3 個品牌與 9 種產品之嬰兒配方奶粉至中國大陸市場,嚴重限制國外進口商進口至中國大陸之不必要之限制。最後,韓國希望能取消國外進口商 3 種品牌註冊限制及簡化註冊程序。

<u>歐盟與日本</u>同時表示該項措施已預定於 2016 年上半年實施,據估計將會影響中國大陸市場 80%的嬰兒配方奶粉品牌,亦將衝擊歐盟嬰兒配方奶粉產業在中國大陸市場之經營,並希望中國大陸能再次考慮取消此貿易限制措施。

中國大陸回應此項新措施已於本年 1 月 7 日依程序通報 WTO/TBT 委員會,截至本年 3 月 4 日前尚未接獲各會員評論意見,中國大陸 將本次會議各會員意見帶回研議。

編號(2) 印度 — 有關食品安全與標準 (酒類飲料標準)草案 (G/TBT/N/IND/51, 附件7):

歐盟關切印度食品安全標準局(FSSAI)針對酒類飲料頒布新草案,重新將酒類飲料大致分類為「蒸餾酒類(烈酒)」、「酒」、「啤酒」等種類,並規定上述酒類訂定不同之標示標準。另上述酒類分類標準尚未明確,歐盟詢問分類標準為何?另外歐盟建議印度採用國際葡萄酒組織(OIV)之建議標準,避免過於複雜之標示造成貿易障礙,並建議印度考量採用 OIV 核可列在國際釀造法典(International Oenological Codex)及國際釀造作業規範。最後,要求印度提供6個月的過渡期,俾使進口商能有足夠的時間執行這些標示要求。

<u>美國</u>首先表示針對印度此項新措施已於本年2月1日透過印度查詢點給予相關評論意見,美國要求印度儘可能採用國際葡萄酒組織(OIV)建議之國際標準,並要求印度提供6個月的過渡期。

日本與澳洲 同時表示關切。

印度回應本措施自去(104)年12月1日辦理WTO/TBT通知後, 各會員已透過TBT查詢點提供相關評論意見,印度當局亦將蒐集各會員意見後再評估考量是否實施本項新措施。

編號(3) 南非 - 有關酒類飲料容器警語標示修正法案 (G/TBT/N/ZAF/48/rev.1,詳附件8)

<u>歐盟</u>關切南非酒類飲料需於容器上標示相關警語新措施,其中該措施修訂要點大致分為 2 項,其一為進口商必須於瓶身標示警語,且警語面積不得少於該容器表面積的 1/8,且標示區域需於清晰和民眾易讀之位置。其二為廠商需時常替換警語(警語共 7 段文字,包括酒精會降低駕駛能力、酒後勿駕車、酗酒危害到您的健康、酒精是會上癮、懷孕期間飲酒可能會損害腹中嬰兒等),且上述警語替換

週期為 12 個月內需輪替一次,廠商之標籤製作需時常替換,導致額 外成本支出。

歐盟表示,上述措施已違反 WTO/TBT 協定第 2.2 條並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且此警語標示並無科學證據說明此項措施之合法目的,亦無證據說明此措施將會降低國民喝酒情形,歐盟希望南非政府再次考量此措施是否實施。

<u>加拿大</u>同時關切南非有關「警語標示」文字更換頻率太頻繁,導致 進口商額外支出費用產生,並建議減少警語文字樣式改為4類。

南非回應考量酒類飲料將危害社會大眾健康、另酗酒將危害公眾安全,南非政府必須針對酒類飲料相關危險訊息之告知,且該項措施已與國內相關權益人與專家學者討論並已通報WTO/TBT委員會。

編號(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有關限制有害物質使用於電機電子產品之控制法案(G/TBT/N/ARE/265,詳附件9):

歐盟首先贊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為保障人類健康與環境保護公布此項法案,但該法規有許多歐盟於 2011/65/EU 指令中限制之有害物質為何無列入該項法規,歐盟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提出科學證據並解釋這些有害物質為何未列入法案件附件。另關於本法案第 4.1 條文針對附件中之有害物質是否可適用於市場上販售尚未有明確之規定,歐盟希望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提供排除電機電子產品之有害物質之名單,另有關該法案第 9.4 條提及附件之排除清單運用於電機電子產品之種類為何?請阿聯一併說明。

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部分,有關該法案第5條需提交「模式(model) A」予阿國標準及度量衡局 Emirate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dministration (ESMA)、法案第6條註冊及第8條申請之相關行

政程序。歐盟欲澄清上述符合性評鑑程序是否需事先獲得阿國當局授權或部分產品可採用符合性聲明(DoC)。

<u>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無派員至會場上回應。主席裁示由秘書處將歐盟相關關切資料轉交該國代表團人員。</u>

編號(5) 俄羅斯-水泥認證規則

歐盟表示俄羅斯已於去年9月3日將所有水泥納入強制驗證產品並於本年3月開始執行強制性檢驗。歐盟關切本技術性法規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例如俄羅斯境內能受理水泥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數量太少,裝船前之檢驗需檢附何種測試報告或證書及相關檢驗內容(包括相關檢驗標準)尚未明確。另外,法規調適期從去(104)年9月至本(105)年3月,共6個月太短,歐盟希望能延長調適期。最後,歐盟關切本項技術性法規未辦理WTO/TBT通知。

俄羅斯回應該項措施主要目的主要確保市場上水泥之品質,進而保障民眾之居住安全與健康。俄羅斯已於本年3月8日辦理WTO/TBT通知,文件編號 G/TBT/N/RUS/48。另外,也希望能與歐盟更進一步討論。

編號(6) 印尼於討論 STC 前撤案

編號(7) 匈牙利(歐盟)—有關菸草產品警語與其相關法規(G/TBT/N/HUN/31,詳附件10):

印尼對於匈牙利為控管菸品於市場流通及為保護公眾健康之目的,要求製造商需加註「警語」於菸品包裝上,此舉與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明顯地「較達成合法目的(公眾健康)所必須者嚴格」,且此措施對減少吸菸人口並無幫助,無法達到為保護其國民健康安全之目的,但已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並呼籲匈牙利政府

應俟澳洲菸品爭端解決案有結論後,再考量採用此項措施來管理菸品。

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古巴及尼加拉瓜支持印尼之立場,同意本法規立法目的惟對於菸品之限制缺乏可信之科學證據,並違反 TBT 協定、TRIPs 協定,並要求匈牙利暫停此項措施,並持續關切此議題。

澳洲支持匈牙利修正菸品法規,菸品所帶來的健康危害是 WTO 會員所必須面對的,並讚許歐盟在菸品管理上之作為,並提及本法規係在執行 WHO/FCTC 下之義務,又會員只要遵守相關協定之義務如 TBT 協定等就有權利採行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國民健康。最後,澳洲表示歐盟新法規係為追求最基本的法規目的一保護人體健康,特別是避免青少年初次接觸菸品。

<u>加拿大</u>發言表示對國際間菸品管理作法感到興趣,特別是對貿易與 人體健康影響之政策,加拿大將持續觀察本法規之進展。

<u>紐西蘭</u>支持歐盟菸品修正案,其提及在紐西蘭對於因吸菸而死亡以 及因吸菸所造成的疾病是最可避免的風險之一,紐西蘭歡迎歐盟會 員國採行警語包裝之作法。

挪威表達公眾健康及菸品管制一項是該國關注之焦點,其並說明只要在符合 WTO 的義務下,會員有權利採行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公眾安全,在挪威的歷史中已很早引進菸品管制,因此挪威全力支持匈牙利之作法並將持續關注本案未來之發展。

歐盟回應關於本措施匈牙利已於去 (104)年 12 月 21 日辦理 WTO/TBT 通知,並預定於本年 5 月開始實施,另本項菸品警語包裝措施係為達到人體健康之「合法目的」所為之基本方式,且目前對菸品素面包裝已有廣泛的研究報告所支持,並依照 TBT 協定第

- 2.2 條合法目的之需求,包括人類健康與安全等目的。最後希望會員 能藉由歐盟 TBT 查詢點提供相關評論意見供匈牙利參考並回應。
- 編號(8) 印尼於討論 STC 前撤案
- 編號(9) 法國一生物多樣性法案(編號 367)修正法案

印尼針對法國議會於本年 1 月 21 日就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通過了一項修正案,內容主要為法國政府從 2017 年開始至 2020 年分階段就棕櫚油,棕櫚仁油和椰子油加重課稅,此舉課稅主要目的將稅收轉移至社會保障基金。印度關切加重棕櫚油,棕櫚仁油和椰子油之課稅將會影響食品行業之販售價格。另印度說明僅就棕櫚油和棕櫚仁和椰子油課稅而未針對其他植物油採取相同措施,已明顯是一種歧視性措施。最後,印度希望法國能重新考量此措施之合法性與合理性。

巴西同時針對此法案提出關切。

歐盟回應本法案針對棕櫚油,棕櫚仁油和椰子油課稅之主要目的在於環境之保護及降低民眾購買油品之需求,此項修正案法規目前尚在法國眾議院進行討論,並引發對棕櫚油及其對環境和人體健康的影響之爭議。另外,此項修正案亦不受WTO/TBT協定之規範內,故無須辦理TBT通知。

編號(10) 俄羅斯-課徵棕櫚油與蘇打飲料額外之稅金

印尼表示俄羅斯就棕櫚油與蘇打飲料課徵額外之稅金來解決公共健康,此措施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規定合法目的(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並質疑此額外課徵之稅金並不能達到保障國民健康亦無法達到環境保護。並要求俄羅斯停止此項法規之實施,並希望能與俄羅斯進一步就此措施進一步溝通。

俄羅斯回應本項措施已提供國內相關權益人評論意見並將相關法規放置政府官方網站供公眾評論。另就標準部分,此法規採用 Codex STAN 210-1999 相關標準,已符合 TBT 協定第 2.4 條規定採用國際標準作為其技術法規之依據。

編號(11) 玻利維亞-食品標示和廣告法

<u>美國</u>表示鑒於玻利維亞為控制國民肥胖問題,本(105)年1月8日,玻利維亞政府頒佈食品標示與廣告相關法規;其中有關食品標示部分,凡是進口食品必須強制標示飽和脂肪含量,並以顏色(紅/黃/綠)相對應脂肪含量(高/中/低),另針對高脂肪含量之食物必須有警告之標示。另有關廣告部分,任何類型的餐飲廣告,針對兒童和青少年都必須說明健康之飲食之重要性與相關警語。美國希望玻利維亞能提供相關科學資料說明相關食品標示能有效控制民眾飲食習慣,並希望能該國進一步之討論。

瓜地馬拉表示針對本項新措施,玻利維亞尚未辦理 TBT 通知, 已違反 TBT 透明化之原則,並質疑該措施為保護其國民之安全 與健康等合法目的性。

歐盟與加拿大同時發言關切本議題。

玻利維亞回應,關於本措施已在例會前與美國進行雙邊會議討論,該國重申為保障公眾健康所以頒布新措施來要求食品廠商提供民眾有關食品相關訊息。另外,有關透明化部分,後續俟該國資料完備後,將依會上各會員意見辦理 TBT 通知。

編號(12) 美國於討論 STC 前撤案

編號(13) 印尼-2014年清真產品保證法第33號

<u>美國</u>表示了解印尼政府為讓民眾快速辨識出清真產品與保障民眾 購買清真產品之安全,爰頒布該保證法規。並說明該法規內容要 求已造成許多不必要之貿易障礙,其中包括清真產品相關驗證程序、清真產品需詳細標示產地與來源成分與國外進口產品需檢附清真證書之規定。美國希望在實施該項法規時先辦理WTO/TBT通知及徵求相關權利人之意見。

歐盟首先說明「透明化」義務,同時存在於國內(即進行公眾諮詢) 與WTO中(即在多邊貿易體制下須進行TBT通知),並說明部分 清真產品(包含食品,飲料與化妝品)並無國際標準,該法規已 違反WTO/TBT協定第2.9條規定,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對於 貿易重大影響者,各會員應提早於適當階段告訴相關利害關係人 與辦理TBT通知之義務。

巴西亦發言表示關切此項議題。

印尼回應鑒於近年來加工產品日趨多樣化,相關清真食品已經很難從外觀即可判斷食物是否清真或合法,對於成分不明之食品,於是需要針對清真食品有所管控。依據本法規第4條規定,印尼境內交易的清真產品皆必須經過清真驗證,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內消費者安全性和確定性之清真產品之使用。另外,依據本法規第21條規定,相關之清真食品需清楚記載加工工廠之設備、地點藉以維持清真食品包裝、存儲、包裝與分銷之清潔和衛生。並指出只要能確保清真與非清真食品間無任何接觸,則清真食品可以在處理非清真食品的場所但另行區隔之空間作處理或儲存,處理起非清真食物之場所,只要經過適當的清理程序並符合伊斯蘭規定,則清真食物可在該場所進行處理與儲存。另有關於清真驗證部分係由印尼宗教學者理事會(Majelis Ulama Indonesia,MUI)認可國外清真驗證機構辦理清真產品驗證。另有關透明化部分,印尼後續會依各國意見辦理TBT通知,並希望與美國、歐盟與巴

西能夠藉由雙邊會議更進一步討論。

- 2. 延續議題(僅摘述重要議題進行說明):
- 編號(1) 印度 充氣輪胎與內胎(G/TBT/N/IND/20 與 Add.1; G/TBT/N/IND/40 與 Rev.1,詳附件 11):

日本關切印度輪胎檢驗費用之議題,其中主要重點有 4 項:(1)產品驗證之 Indian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I)標示費用之計算方式:繳交方式是以所有在印度製造的輪胎數量為基礎,即使該輪胎是銷往非印度市場,皆要繳交標示費用。且在印度之製造廠商生產輸往其他非印度國家之生產線需增加額外標示費用;(2)標示費用太過於昂貴,相較於其他國家的類似標示費用過高,何況多數國家並未對輪胎標示收費,要求印度主管機關撤回或修正此要求;(3)檢測及驗證時間過長及(4)外國製造商需向銀行繳納保證金,印度國內製造商得以免除該項規定,爰該條文已對外商造成歧視。日本強烈要求印度就 ISI 標示費用規定作修正,以提供國內外廠商相同的競爭機會,並要求對加速認證程序並延長證書的有效期限。

另自去(104)年 11 月起印度汽車研究協會(Automotiv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India, ARAI)就產品之符合性評鑑(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COP)之週期頒佈新規定,並要求製造商每半年需接受印度符合性評鑑機構進行相關認證,日本希望 COP 認證間隔時間能超過一年。

歐盟關切「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執照協定」第10.2條規定,印度境外輪胎製造商須提供銀行1萬美元

保證金,而國內製造商得以免除該項規定,爰該條文已對外商造成歧視。且反映 ISI 標示費用過高,另驗證程序太久,通常需超過3個月,亦希望能簡化相關驗證文件及程序。另有關 COP 檢測部分,進口至印度之輪胎需每 3 個月進行檢測一次,這已違反國際間之慣例。最後,歐盟希望印度就 COP 檢測部分辦理 WTO/TBT 通知以供會員評論。

印度表示關於此議題已經在各種多邊或雙邊會議解釋說明,關於日本代表團關切 ISI 標示問題,鑒於考量外銷至第三國後再回銷到印度的輪胎之因素,爰所有在印度製造之輪胎皆須有 ISI 標示,因此 ISI 標示制度係於 BIS 或其他主管機關管理;印度認為 ISI 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其他國家,並希望與日本與歐盟就本議題進行討論。有關輪胎 COP 相關檢驗週期問題,將此議題攜回交由主管機關再行研究。

編號(2) <u>中國大陸</u>— 化粧品標示說明指南(G/TBT/N/CHN/821 與 G/TBT/N/CHN/937, 詳附件 12):

<u>日本</u>首先關切自去年 11 月例會迄今,中國就本議題是否有修正相關法規,並重申過去三點關切點分別為:

- (1)加速新原料之審查速度:日本認為中國大陸新原料成分審核 進度過於緩慢,迄今申請案中僅核可 4 種新原料,另繁雜的化粧 品核可及註冊程序,加上在核可新原料部分進度落後,造成嚴重 的貿易障礙,是否能加快審查速度。
- (2)產品須提出安全評估資料之需求:日本表示就每1個從植物萃取發酵成分要提出相關評估資料,此措施無科學證據為基礎, 日方建議修改本需求。

(3)產品原料成分資訊揭露:本措施要求進口商需提交化粧品製造過程和相關配方的詳細資料,但部分資料涉及公司商業機密,並希望中國大陸簡化提交資料。而且,日方發現到相關廠商之商業資料被公布在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管總局(CFDA)官網,已危害到廠商權益,爰希望中國大陸刪除產品原料成分資訊揭露提交之需求。

<u>歐盟</u>首先關切中國大陸審查新原料成分速度緩慢之問題,另建議中國大陸可將高風險原料優先進行監控,低風險原料開放交由廠商自主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率。

中國大陸 說明根據最新公布之化粧品監管法規定,第一次在中國大陸上市之化粧品之原料成分,需辦理登錄並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且此項措施已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中國大陸刻正分類整理相關資料中,後續將規劃分類高風險性及低風險性之產品,高風險產品,包括美白化粧品、防曬油、指甲油、染髮劑等須至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另分類為低風險之產品之成分僅需報備即可。此外,中國大陸持續與貿易夥伴密切合作也接受各國提供寶貴意見並希望透過雙邊會議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編號(3) 印度 — 有關新通信相關規則:

加拿大再次呼籲印度接受目前在通用標準承認協議(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CRA)下之會員所認可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與證書,並表示相關之檢測項目過於繁瑣將造成相關通訊產品進入印度時之貿易障礙及進口商額外之檢驗費用支出,並希望印度採行國際標準及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 CC)。

歐盟首先就印度新規定能否接受國外經簽署 ILAC/MRA 與IAF/MLA 之實驗室或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證書或測試報告,藉

以避免重複測試提出關切,並說明已瞭解有關供應商自我宣告產品安全等檢驗制度確定已延期公告。歐盟要求印度就本通信規則之國家標準是否已採用相關國際標準提出關切,並詢問印度相關通訊設備標準接受第3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開發之標準可能性。

<u>美國</u>首先說明已瞭解印度相關檢測項目需在印度國內進行 (in-country testing requirement)之法規已經延期實施,並重申此 法規將造成製造商的重大額外成本負擔,希望印方能檢討本項規 定。並希望印度能接受共同準則相互承認協議 (CCRA)所認證或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證書或測試報告。並希望本項新規定能 辦理 WTO/TBT 通知,俾利各多會員提供評論意見。

日本亦支持加拿大、歐盟與美國之立場,並表達此項國內進行 (in-country testing requirement)之法規已造成不必要之重複測試。

印度回應自上(67)次 TBT 例會迄今,本案相關規則並無進行任何修正,另說明有關資安測試部分,鑒於電信設備易受惡意程式攻擊,而 CC 測試僅是針對資訊(IT)相關產品所作的商業性之資安測試,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印度必須要求於國內進行相關安全測試。另外會員提出接受第 3 代合作夥伴計畫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標準部分,其中有關移動性管理組件(MME)之組件尚有資訊安全上之疑慮,故暫不考慮。最後,印度亦希望能與各國能有更進一步之討論。

編號(4) 中國大陸一對資安產品之要求[OSCCA(Office of Security Commercial Code Administration,國家商用密碼管理辦公室)1999 商業加密產品法規與其更新版及 MLPS(Multi-Level Protection Scheme,多層保護架構)]:

加拿大首先關切資訊科技(IT)產品之要求之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 過於繁雜,對於國際間自由貿易已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並希 望中國大陸能承認並接受相關國際驗證組織認可之符合性評鑑機 構出具之測試報告。最後,並表示資訊安全應是國際間共同合作 之事,並認為中國大陸此項措施已與國際間目前推動之良好作業 法規(GRP)背道而馳。

歐盟主要關切點共三點:

- (1)歐盟關切國外廠商申請資安產品驗證或型式認可遭受歧視性 待遇;
- (2) 有關 MLPS 希望中國大陸明確界定在 IT 系統中,對於商業 用加密及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加密之區隔,國家安全要求應被 限制在國家安全真正受到威脅的部分,並再次強調缺乏「關 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的明確定義;
- (3)歐盟關切透明化(transparency)議題,希望中國大陸在公布此項技術性法規時要同時於國內進行公眾諮詢與在WTO多邊貿易體制下須進行TBT通知。

日本表示中國大陸實施 OSCCA 措施並未提供公眾評論亦無於 WTO/TBT 辦理通知,日本並表示希望中國大陸能提供最新有關 OSCCA 執行情形相關訊息。

中國大陸說明自上(67)次TBT委員會例會迄今,尚無更新資料。 編號(7)印尼一採行與監督印尼玩具安全國家標準之技術指南一強制 實施玩具國家標準與技術規格(G/TBT/N/IND/64 Add.1 與 Add.2, 詳附件13): 歐盟首先關切玩具安全國家標準之技術指南第24條法案是否有履行透明化原則並徵求相關權益人意見與各會員意見。並關切自明2016年4月開始,國外之實驗室需接受印尼工業局派員進行稽核及認證,上述規定是否能延後2年生效;另關切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措施,亦即進口產品則需採用逐批檢驗,且每6個月自工廠生產線取樣1次之歧視外國廠商之規定。歐盟亦希望印尼能接受已簽署ILAC MR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國外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並自由選擇符合其需求的檢測實驗室。最後,並希望能與印尼共同討論如何修改本項法規。

加拿大首先想瞭解本技術指南內條文有關測試頻率、採樣數量及檢測所須提交之文件是否能簡化,以及建議印尼能承認IAF/MLA、ILAC/MRA及符合已有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出具之實驗室報告。

<u>美國與日本</u>同時表示希望印尼能接受簽署ILAC MR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國外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並關切簡化繁複之測試 需求。

印尼首先回應目前僅接受與印尼政府簽署相互承認協議(MRA) 之國家的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本技術法規已辦理 WTO/TBT 通知,去年度 11 月例會迄今並無任何進展,印度也歡迎各會員國 能提供相關意見並進行討論。

編號(11) 印度-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強制性註冊要求(G/TBT/N/47、Add.1,詳附件14):

韓國首先要求印度接受其他會員國的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 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以避免重複測試。另就驗證證書有效 期限僅2年提起關切,並希望能延長證書期限為3年以上。 加拿大同時針對簡化測試報告之要求、承認其他會員國的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及 ILAC MRA 簽署之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並允許國 外認可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測試和驗證證書,降低出口商之測試 成本,藉此商品能更迅速至印度市場販售。最後,該條文就標示 部分修正亦要辦理 WTO/TBT 通知,並接納各會員所提供之評論意 見。

歐盟首先針對印度辦理 WTO 通知文件(G/TBT/N/IND/44 與 47),內容針對部分新電子與資訊科技產品類別中需擴大強制性登記表示關切,另針對去年 8 月間,印度已就電子電機產品開始實施強制登記未辦理 TBT 通知並接受各會員評論意見表示關切,並希望印度能簡化登記之程序。另有關測試報告相互承認部分,歐盟要求印度接受其他會員國的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以避免重複測試,並表示測試報告登錄程序所要求之文件過多導致審核時間太長、測試報告有效期限僅 90 天及驗證書有效期限僅 2 年等規定,已對產品週期較短之電子與資訊產品造成貿易障礙,希望能縮短登錄時程及延長證書有效期限。

美國表示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目前僅接受與印度簽署 MRA 國家之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希望未來接受範圍能擴大至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另有關印度於上次 TBT 例會回應有關測試報告期限 90 天已足夠一節,美國關切其期限太短,是否能延長測試報告之期限。

印度回應有關接受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測試報告與產品驗 證證書部分,將於會後將會員意見與提供 BIS 參考,再進行法規 修正;另有關簡化符合性評鑑程序及延長實驗室測試報告有效期 限部分,進口至印度之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必需符合印度標準安全 要求並完成註冊程序,惟其政策顧問委員會(Policy Advisory Committee, PAC)已著手作相關研究是否簡化或放寬部分限制。

編號(20) 中國大陸-醫療器材之監督及管理法規(中國大陸國務院令第 650號, G/TBT/N/CHN/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9, 詳附件 15)

加拿大首先希望想瞭解有關中國大陸國務院第 650 號「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4 號指令與第 15 條第 5 號指令最新進展,並想瞭解法規中第 17 條第 5 號指令規範哪些不需執行臨床試驗之品項,第 35 條第 5 號指令有關體外診斷儀器之臨床試驗必須在中國大陸執行;另就執行 EMC 測試之登錄部分,鑒於中國大陸為 IEC 會員之一,有關醫療器材相關 EMC 標準大多採用 IEC 國際標準,加拿大亦希望中國大陸考量接受其他國際認證組織核發之實驗室測試報告,重複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之支出及醫療器材上市之延遲。並詢問中國大陸在是否同時可接受國際醫療器材管理者論壇(International Medical Device Regulators Forum, IMDRF)會員出具之臨床試驗報告。另有關透明化部分,加拿大關切這項重要之法規,中國大陸只提供 30 天的評論期辦理 WTO通知,建議中國大陸通知法規修正或措施應提供 60 天評論期。

歐盟表示有關 CLASS II(中度風險)或 CLASS III (高風險)之醫療器 材需事先在原產地進行臨床試驗並於進口時需先登錄。此外,歐 盟建議中國大陸需採認國際認證機構已核發之實驗室報告。最 後,歐盟亦希望中國大陸在實施本項措施前提供廠商 3 年之過渡 期。

<u>韓國</u>首先關切中國大陸有關醫療器材之相關測試報告未能接受相關國際認證機構已核發之實驗室測試報告,且進口至中國大陸後需再次進行不必要之臨床試驗項目,造成進口商額外之支出成本

及延誤上市時間。因此,韓國希望能與中國大陸共同討論如何簡 化相關程序。

中國大陸說明有關本法規詳細規範 CLASS II(中度風險)或 CLASS III (高風險)之醫療器材需在中國大陸境內登錄後始可販售,而 CLASS I 低風險之醫療器材僅須報備即可。有關 WTO/TBT 通知文件編號 G/TBT/N/CHN/1022-1026 與 1029 辦理通知後,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CFDA) 已辦理國內外產業界、公協會等利益相關團體進行溝通、培訓等相關交流增進共識。最後,中國大陸表示,該登錄制度主要目的在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也希望各會員國能與提供相關意見並與中國大陸一起討論。

編號(27) 中國大陸-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Cosmetic Labeling, AMCL) (G/TBT/N/CHN/1064, 詳附件16)

日本主要關切此項措施共三項, 說明如下:

- (1)有關「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第 14、15 條太多額外之標示規定,其中需要標示製造商(負責廠商)之名稱與地址,另委託(分包)製造企業亦要同時標示。如此多餘標示將導致消費者對於製造商與分包商名稱誤解,日本建議中國大陸僅標示化粧品的最終法律責任之廠商名稱即可。
- (2) 另上述辦法第 19、20 條規定需將化粧品功效評價驗證機構 出具之測試報告證明放置於官方指定的網站,並公開接受民眾監 督,如此作法將披露廠商經過多年取得的專有技術,亦將損害企 業多年研究成果,日本認為測試評價結果不該公開。
- (3) 最後,日本認為"符合性評鑑之檢測機構"應不限於中國境內之機構。日本建議雖然本法已於2015年7月1日開始實施,庫

存包裝僅能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日本認為 1 年緩衝期限太短,亦希望中國大陸應給予 2 年寬限期。並希望中國大陸能提供更完整且充分之執行計畫供各會員參考。

加拿大表示希望中國大陸提供此化粧品監督條例(Cosmetic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CSAR)後續規劃之時程表。此外,鑒於外國廠商需將外文翻譯成中文重新印製標籤需花費相當多時間與費用,所以加拿大希望中國大陸能增加緩衝期限,俾利廠商因應。

歐盟建議中國大陸是否改以附加標籤方式顯示所有化粧品之製造 商與分包商相關資料;此外,歐盟要求確認功能療效評定是否一 定要於國內執行,抑或由第三方驗證執行亦可,並希望中國大陸 能參考符合國際之最佳作法。另將相關療效測試報告放於網路 上,將會造成智慧財產權和商業財產權利損害。

<u>澳洲</u>對此議題亦表示關切。

中國大陸強調提供正確之化粧品資訊對於消費者而言是十分重要之事,此法規自 2014 年 11 月開始執行並接受各國製造廠商及公協會意見。另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 (AMCL) 尚在草案階段尚未開實施,中國大陸亦承諾接受各會員國建設性的意見並遵循國際慣例進行相關辦法修正。

編號(28) 中國大陸一銀行資訊產品安全法規

日本關切中國大陸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知國內銀行準備檢討「2014—2015 年度銀行業應用安全可靠之資訊技術」指南,日本建議下列事項:

- (1) 提供相關權益者充分交換意見之機會;
- (2) 依據國際通用標準指南進行該指南之修正;

- (3) 並請遵照 WTO/TBT 協定透明化原則辦理 TBT 通知;
- (4)提供上述修正事項預計辦理時程表。最後,日本要求就上述 建議進行「2014—2015年度銀行業應用安全可靠之資訊技術」指 南之修正。

加拿大亦希望中國大陸就銀行資訊產品安全法規能參考國際通用標準進行相關修正。並希望釐清有關硬體與軟體之原始碼(Source code)是否需要提供。最後,並希望中國大陸能提供本項法規修改之時程表。

歐盟希望中國大陸遵守 WTO/TBT 協定,在進行法規修訂必須提供通知 WTO 會員及相關權益影響者,並接受各會員與相關權益者之評論意見,歐盟亦希望透過雙邊會議與中國大陸取得最終共識。並希望中國大陸能辦依據 WTO/TBT 規定辦理通知義務。

<u>美國與澳洲</u>同時表示關切此項議題。

<u>中國大陸</u>表示已於各國雙邊會議中得到各國意見,本法規已暫停執行且依各國與相關權益人之評論意見進行修正。有關法規修正之時程表部分,中國大陸國內主管機關尚在研議中,尚無相關資料提供。

編號(33) 我國一基因改造食品標示 (G/TBT/N/TPKM/168、G/TBT/N/TPKM/168/add.1、G/TBT/N/TPKM/168/Rev.1,詳附件17)

<u>美國</u>首先詢問我國就基因改造食品需強制標示之科學根據與風險分析,並希望我國能提出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傷害之證據,並重申該措施已經造成民眾購買之疑慮,並且質疑該措施與政策目標間之關聯性。美國認為此措施已經對於國內食品加工業造成衝擊影響更進而影響到美國進口至我國之農產品。另詢問我國通知文

件(G/TBT/N/TPKM/207/Add.1,附件18)可追溯系統意圖為何, 以及該追溯系統目前執行進度以及相關登錄網站。

加拿大首先說明「強制標示(Mandatory labels)」在加國僅用於對人體有直接影響健康與安全之產品標示,加國建議我國,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示是否可以修改成為「自願性(Voluntary)」標示,並且說明基因改造食品經過加工後已不含轉殖基因對於人體並不會造成傷害。該項標示措施會誤導消費者此項產品是有爭議之產品進而不敢購買。加拿大最後希望我國執行本項強制標示措施前能夠參採各國意見,並徵詢國內各相關權益人意見後再實施。

紐西蘭與澳洲就本議題同時表示關切。

我國回應我國已公告修正有關食品、食品添加物、散裝食品等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之相關規定,並已辦理WTO/TBT通知,而針對高層次加工品,將放寬屬「直接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者之產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等字樣。惟產品使用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品作為其內容物成分原料之一,得免標示基因改造等字樣。

為提供消費者清楚之資訊並尊重消費者知的權利,我國應有更完善之標示規定,以供民眾作為選購之參據。另為了避免消費者誤解每種食品原料皆有基因改造,因此必須強制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

另我國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

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並提供「應建立食品可追溯性追蹤系統之業者」網站,以利會員查詢措施相關資訊等內容(詳附件19)。

編號(34) 中國大陸-藥品及醫療器材註冊費用

加拿大首先關切中國大陸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有關藥品及醫療器材註冊費,相關技術性法規之改變未辦理 WTO/TBT 通知亦無給予會員合理期間提供評論意見,已違反 WTO/TBT 協定透明化原則。加拿大亦希望中國大陸將註冊費用透明化,並儘可能將臨場(on-site)檢驗費用從註冊費中分開處理。加拿大詢問中國大陸是否對國內公司與外國公司會收取相同的快速通關費用,如果收取額度不同,已違反 WTO/TBT 國民待遇原則。

加拿大理解中國大陸為鼓勵國內業者創新之原因,以「綠色通道」框架的基礎給於國內生產創新之產品優惠,且部分創新之產品甚至不需要支付註冊費用於中國食品藥品管理局(CFDA),加拿大表示此項措施中國大陸已於本年 2 月 26 日通知 WTO/TBT 委員會,相關文件為(G/TBT/N/CHN/1169 附件 20)。加拿大好奇中國大陸如何判定「創新」之定義。並希望中國大陸將提供明確的指引(guidelines),並告知如何判斷一個產品是否創新?另該項創新措施適用於國內與進口產品嗎?加拿大希望就此議題與中國大陸能進一步討論。

澳洲首先質疑中國大陸有關醫療器材註冊費用相關措施未依據WTO/TBT 第 2.9 條規定辦理 TBT 通知,並且收取費用已違背 TBT協定 5.2.5 條應對本國或來自其他國家之「同類產品」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所收取之費用相當;並質疑中國大陸國內生產與進口之醫療器材相同的檢測過程但是註冊費用卻不同,另亦希望中國大陸能將臨場檢驗費用從註冊費用中獨立計算。最後,再次重申註冊費用應該是透明化,非歧視性原則收取費用。

南韓首先關切進口商與國內製造商註冊費用不同,已違反 WTO/TBT不歧視原則。並希望中國大陸提供更透明的收費原則。

中國大陸回復對於醫療器材檢測費用已經很多年未調漲,即便本次調漲後仍遠低於國際收費之標準,並且說明目前收費已符合國際收費標準。有關國內和國外的藥物和醫療器材收費不同一節,鑒於外國進口之醫療器材需增加現場檢驗費用、通信、交通、食宿和其他額外支出費用,導致國內製造產品與國外進口收取之費用不同,爰無違背 TBT 條文 5.2.5 條文之規定。

另有關透明化部分,中國大陸表示因規費非屬 TBT 協定 5.6 條對貿易有影響之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規費,且無相關前例可循,爰中國大陸認為此項收取費用並無義務需辦理 WTO/TBT 通知之必要性。

另有關本次會議會員關切中國大陸之通知文件 (G/TBT/N/CHN/1169),代表團將會員關切之議題帶回研議。

編號(39) 巴西-有關玩具認證條例第 89 、310 號及行政規則第 321 號草案 (G/TBT/N/BRA/612, 詳附件 21)

加拿大希望巴西能考量在實施新草案前,現有尚在期限內之玩 具註冊碼不會被註銷,另外建議巴西可否採用供應商符合性聲 明(SDoC)制度或採納 ILAC 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數據。並請巴 西說明新行政規則第 321 草案實施之目的為何,另外為了保障 消費者安全,此項法規要求製造商將相關檢驗資料保存 5 年以 上,加拿大認為此項作業會造成廠商沈重之負擔,亦造成廠商 額外之費用支出,已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u>歐盟</u>表示同意加拿大關切意見,並就下列事項表示關切:(1) 工廠稽核之數量與頻率、(2)有關產品登錄可追溯系統之目的 及(3)產品檢驗資料保存期限太長等議題,希望巴西能進一步 澄清上述措施之目的。最後,並希望巴西就本項尚未實施之草 案能就簡化測試程序或承認其他國家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進 行相關修正。

<u>美國</u>表示針對第 321 草案新檢驗規定,美國玩具公會曾於本年 7、8 月期間針對新增加之檢驗需求提出評論意見,其中包括需提供廠商製造過程、玩具安全操作資訊、玩具登錄批號等要求。 美國同時觀察到此項草案有關模式 (Model) 5 之驗證證書需要 製造商提交巴西主管玩具之機關相關製作過程之機密文件,美國希望與巴西釐清提交資料之範圍及目的。最後亦希望巴西能接受其他符合 ISO/IEC17025 規定之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

巴西回應:本草案法規主要兒童玩具之安全為優先考量,該規定從去年開始已分三階段開始實施,關於各國關切需提供產品之登錄批號部分,巴西相關當局藉此可追蹤玩具流向及回溯至製造廠商。有關定期稽核部分,鑒於考量要保障消費者權益,巴西政府必須加強對產品品質之控管,爰增加對製造工廠之檢查。另有關採納各實驗室報告部分,巴西政府亦希望透過與各國雙邊會議進行經驗交流。

編號(40) 哥倫比亞-有關玩具零件及其配件所需達到測試要求 (G/TBT/N/COL/109及 Add1,詳附件22)

加拿大表示關切進口哥倫比亞之玩具須送至哥倫比亞當地進行 測試及檢具當地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此項規定已違反 WTO 相關國民待遇規範,並希望哥國能接受國際間 ILAC 認證過之實 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

另有關此項法規要求玩具含鉛量需在 50ppm 以下已經太過嚴格,目前尚未有相關之國際標準規定,加拿大認為 50ppm 之規

定,相關製造商幾乎不可能符合標準。據加拿大瞭解國際間相關鉛含量標準目前暫訂為 90 至 600PPM 之間。希望哥國政府能依照國際慣例,放寬鉛含量之標準。

最後,加拿大認為鉛含量之標示規定將引起消費者不必要之關 注,並會增加廠商製造標籤之成本。

墨西哥與美國同時表時關切此項議題。

哥倫比亞回應希望加拿大、墨西哥與美國提供進一步資料,或透過TBT查詢點提出評論意見,其他事項亦可透過雙邊討論。

編號(44) 中國大陸-新化學物質之通知與登記指南

美國首先針對中國大陸本年 6 月修改新化學物質之指南文件並未履行 WTO/TBT 通知義務,並未給各會員提出評論意見提出關切。美國關切新化學物質條文第 7 條,有關新化學物質豁免條款通知 (New Chemical Notification, NCN)。美國詢問是否只要有可能接觸人體或環境暴露之相關物質皆不能豁免。簡言之,既使是低風險或暴露或接觸人體無害之物質亦要辦理登記。美國認為此項嚴格之措施已造成嚴重之貿易障礙。

中國大陸回復該修正指南草案已於去年6月25日發布並接受各國評論意見,並於去年7月31日為評論截止日,中國大陸將接受各國評論意見並對此法案進行全面檢討並修改。

編號(48) 印度-不銹鋼產品(品質管控)(G/TBT/N/IND/50,詳附件 23)

歐盟關切印度標準局 (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 就不銹鋼產品擴大強制性檢驗之範圍,包括不銹鋼板、不銹鋼片與不銹鋼帶等 3 類產品,另強制列檢產品品項從 2014 年的 15

項擴大至21項,歐盟認為此舉不必要之列檢項目已造成進口廠 商額外負擔。另歐盟關切印度就不銹鋼板、不銹鋼片與不銹鋼 帶皆為中間產物,並未直接受消費者使用,歐洲詢問印度此項 措施之合法目的為何?

關於符合性評鑑部分,BIS 僅接受印度國內經 BIS 認可之實驗室之檢測結果。意指進口至印度之不銹鋼產品還須在印度本地進行測試。歐盟要求印度接受已符合 ISO 相關規定或印度標準之實驗室出具之產品驗證證書,且不需要所有類型的不銹鋼網產品必須在印度本地進行檢測。關於印度國內訂定之不銹鋼標準,歐盟請印度確認相關標準應參考相關國際標準。最後,歐盟並要求印度承認 ISO9001 之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標準。

印度回應為保障印度國內有關不鏽鋼品產品之安全及品質,印度政府強制執行該項法規。另外,關於此項技術性法規係採用並參考相關國際標準之規定,爰進口至印度之不銹鋼產品不致會造成太大之貿易障礙。印度說明相關之草案資訊已公布於印度鋼鐵部之網站,並於2015年8月25日已通知TBT委員會,並給予會員60天之評論期。在評論期期間,印度標準局已收到相關權益人與各國之評論意見,印度政府亦會參採相關權益人與各國之評論意見進行相關修正。

(三) 經驗交換

主席於 TBT 委員會上報告,有關本年 3 月 8 日就「符合性評鑑程序」 與「良好作業法規」等 2 項議題舉辦之主題性研討會,WTO 秘書處已 摘要各講者當日演講內容,並彙整成為 WTO 文件,文件編號: G/TBT/GEN/190 與 G/TBT/GEN/191 (詳附件 24)。

三、第21次年度回顧

依 TBT 協定 15.3 條「委員會應參酌本協定之目標,逐年檢討本協定之實施與運作情形。」委員會採行第 21 次年度檢討文件(G/TBT/38)。有關協定「擬訂、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典範」之標準化機構清單包含於 G/TBT/CS/2/Rev.22 詳附件 25 中。

四、 技術合作活動

WTO 秘書處歡迎各會員國及觀察員組織能提出 TBT 技術協助活動之需求,同時 WTO 秘書處亦提供目前技術協助活動之最新消息給各會員國與觀察員組織。

五、 觀察員組織活動更新

依據議程項目,觀察員被邀請向TBT委員會報告相關工作進度。有關已成為觀察員組織以及要求成為觀察員待預通過之國際政府間組織最新名單已彙整於 G/TBT/GEN/2/Rev. 10 詳附件 26。

六、 下屆會議主席選舉

主席表示 WTO 秘書處現正進行貨品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CTG)下,各次級委員會的主席諮詢,後續將由 CTG 會議中遴選出下一屆 TBT 主席。

七、 下次會議時間

下(69)次TBT委員會例會訂於本年6月15至16日舉行,6月14日 為非正式會議,TBT委員會將舉辦有關「標準」與「會員間法規合作(能 源效率)」之主題性研討會。

陸、其他會議

本次出國活動除了參與前述 TBT 非正式會議、主題性研討會及 TBT 正式會幹,亦與美國進行雙邊諮商會議,詳述如下:

- 一、時間:3月9日(星期三)上午9點
- 二、地點: WTO Room Y

三、美方代表:

- 1. USTR/TBT 部門主管 Ms. Jennifer Stradtman、
- 2. 農業部 Ms. Becxi Sanchez-Bonilla、
- 3. 經濟與工商事務局 Ms. Shelbie Legg、
- 4. 食品藥物管理署 Mr. Ravi Bharwani、
- 5. 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 Ms. MaryAnn Hogan、
- 6. 美國商務部 Mr. Mark Freeman
- 7. 美國駐 WTO 官員 David F. Bisbee。
- 四、我方代表:本局黃技士俊偉與WTO代表團洪秘書敬庭。

五、會議情形摘要:

- (一)「基因改造食品(GMO)食品標示」:(權責單位為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 美方關切我國 GMO 食品之強制性標示措施並無科學基礎且影響消費者購買之意願,且高層次加工品已無轉殖基因片段。有關我國追蹤系統尚欠缺透明化,並詢問我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之相關網站。
 - 2 我方回應:有關食品、食品添加物、散裝食品等含基改食品原料之標示規定主要為提供消費者清楚之資訊並尊重消費者知的權利。另告知我國「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及「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等資訊。我方強調相關措施均已公告徵求評論意見及通知 WTO,故無欠缺透明化之爭議。另強制標示基改食品制度及配套措施非我國獨創,且我國所採取標準亦不若歐盟等嚴格,盼美方理解。

- (二)塑膠或紙類容器之酒類須標示保存日期或裝瓶日期(權責單位為財政部國庫署)
 - 1 美方認為酒類飲料雖經長期存放於塑膠與紙類容器但仍屬安全,我國就塑膠或紙質包裝規定應標示有效期或裝瓶日之措施不符 Codex 標準、無科學根據,且屬非必要之貿易障礙。
 - 2 我方回應:案經我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於去(104) 年進行國內酒品塑化劑調查取樣,確有檢出塑膠材質容器酒品 中含塑化劑情形,故管理酒品容器有其必要性。另以我方資料 回應,104年進口之美國酒品含酒精成分超過7%且包裝材質為 塑膠者僅58批(註:無進口紙質包裝酒品),合計16,769公升,故 影響雙方貿易似屬有限。我方建議美方提供其國內做法予我方 參考,以利經驗分享。最後,美方盼我方能提供上述酒品塑化 劑調查報告供美方參考。

柒、檢討與建議

一、 鼓勵各目的主管機關積極參與 TBT 會議

鑒於 TBT 議題涵蓋廣泛,觀察本次及歷次 TBT 例會,我國有關食品或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常被各國提起特定貿易關切,原因不外乎各國對我國食品法規或措施「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立法目標為保護人體健康」及「係 TBT 協定所允許追求之合法目的」等觀點所持立場不同,而我國就食品標示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建議於本局舉辦之國際經貿工作小組 TBT 工作分組會議,提請相關主管機關在評估可行下可積極派員持續參與本會議,除瞭解被關切議題之各方立場,並作為立法參考,另於會議期間亦可與各國代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經驗與意見交換。

二、 積極增取主題性研討會簡報,增加我國於國際舞台曝光機會

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與「良好作業法規」之主題性研討會,可資 我國學習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部分,各國講者分享其國內目前之標準、度量衡、測試與檢驗、驗證、認證等各領域中目前所進行之國際合作,包括藉由簽署相關協定或 MRA 來增將實驗室數據或證書之相互承認,抑或透過國際認證組織認可各國之驗證機構,藉此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進而促進國際貿易。
- (二)有關「良好法規作業」部分,各國講者分享其國家制訂相關 法規時必要執行階段,重點包括良好法規作業是否進行法規 影響評估、法規評論期是否進行 WTO 通知、法規制定過程 是否有充分讓利益相關者表達意見之機制、透明化等議題, 參與該研討會不僅有助於我國瞭解國際上對該等議題上之 最新發展或一致性作法,並展現我國確實履行 TBT 義務之 現行作法。

本次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之主題性研討會已提升我國在 WTO 之能見度,後續應鼓勵其他部會積極推派講師至 WTO 會場與各國與會代表進行經驗交流。

三、 持續觀察會員間特定貿易關切 (STC) 之趨勢,作為雙邊貿易政策參考

觀察本次會議中有絕大部分時間在討論特定貿易關切議題,議程外亦有不同國家對我國提出雙邊會議之要求,足見WTO場域實為國際貿易資訊交換之前線,若能提醒我國出口商,各國被關切之措施與特定貿易關切事項為何,對預備拓展該國市場之廠商實有助益。例如印度新通信相關規則受到美、加、歐、日等會員國強烈關切(詳延續性議題編號3),我國屬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品之出口大國,則除應關注該法案之最新

發展外,亦需與我國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出口商可能面臨之障礙。 又查印度為管控不銹鋼產品之品質增加列管品項(詳延續性議題編號 48),並遭歐盟提起特定貿易關切(STC),鑒於本局目前預定將鍍鋅鋼捲 列為強制檢驗之品項,應預先完成評估作業並徵詢相關利害相關人意 見,後續辦理 WTO/TBT 通知時,應預先參考各國關切事項及研擬相關回 應資料,倘 WTO 會員提起特定貿易關切或雙邊諮商會議時,可於例會上 即時回應。